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7,960股。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董事张达先生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